

落实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全力支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 赵鸣骥

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对推动全局工作、赢得战略主动至关重要。当前农业财政工作要紧紧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强科技保发展、强生产保供给、强民生保稳定”和“两个稳步提高、三个着力加大”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积极落实完善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力支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投入规模。按照2012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三个持续加大”要求,中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12286.6亿元,比上年增长17.9%,投入再创新高。根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央财政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截至4月底,已拨付“三农”相关支出7631.53亿元,占“三农”支出年初预算的62.1%,为实现春耕和夏粮生产良好开局奠定了基础。

二是进一步拓宽财政支农投入渠道。在持续加大公共财政预算投入的同时,认真落实好用于“三农”的各项政府性基金政策,拓宽财政支农投入渠道,确保投入增幅逐年提高。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支持粮食生产、农业科技、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三是进一步完善支农投入引导机制。采取绩效考评、奖惩机制、投入挂钩等办法,督促省级财政落实财政支农责任,鼓励市、县级财政增加支农投入。完善财政贴息、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有效机制,调动农民积极性,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

二、突出财政支农重点,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支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突出支持粮食生产,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初步汇总,2012年中央财政用于粮食生产的相关支出约5360亿元,占“三农”总支出的43.6%,为确保粮食“九连丰”,力争实现“九连增”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支持加快农业科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把农业科技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中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科研、农业技术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资金240亿元,比上年增长28.3%。建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促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对农业生产的支撑能力。支持耕地保护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粮棉油高产创建支持力度。支持基层农业

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民培训支持政策和机制,重点支持对基层农村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农民科技带头人和农业从业人员实用技术的培训。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和“三农”气象服务,支持农业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和林业科技推广。

三是支持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加大良种补贴力度,完善补贴机制。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加大对水稻种植和玉米、甘蔗、油菜籽收获等农机化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完善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推动畜牧品种改良。增加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规模,完善权力与责任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支持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实行农户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财政奖补政策,重点支持马铃薯、水果、蔬菜等主要品种及其储藏、保鲜、干燥等主要的初加工环节。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大力发展苜蓿产业。支持畜禽标准化养殖,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支持农业防灾减灾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和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四是支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大幅度增加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规模,实现小



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基本覆盖农业大县。继续支持牧区灌溉饲草地建设试点和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支持1—5万亩灌区改造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采取综合性措施,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三北”地区为重点,大规模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认真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统筹资金效益。支持防汛抗旱和山洪灾害防治,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集中中央分成水资源费资金,支持实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增加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规模,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建立奖补机制,支持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统筹协调安排和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需要。

五是支持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完善造林补贴政策,扩大造林补贴规模。及时总结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情况,扩大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规模。认真落实新增退耕还林任务和天保工程二期财政政策。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研究提高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支持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统筹解决国有林场职工社会保险补助等问题。积极参与制定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二期规划。完善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财政支持政策。探索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促进提高林地和森林资源科学化管理水平。

六是支持加快扶贫开发步伐。牢固树立财政综合扶贫理念,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做好财政综合扶贫投入统计工作,加强县级综合扶贫效果评估。坚持将连片特困地区作为财政扶贫开发攻坚的主战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制定有针对性的财政扶贫政策措施,按照新的标准全面推进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进一步规范互助资金管理,开展连片开发试点县绩效评价。大力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增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加强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

三、奋力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财政支农工作水平

一是创新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协调,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工作。坚持从源头整合,落实财政部内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联席会议精神,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节水增粮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和“菜篮子”产品生产。抓好部门项目支出整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小农水重点县、连片扶贫开发等现有平台的整合工作,支持省级涉农资金整合,巩固县级整合成果。

二是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机制。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核心,完善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继续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专

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能力建设,加大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涉农项目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对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支农项目和承担支农项目建设任务。大力推广“民办公助”机制,建立健全支农项目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三是创新支持农口部门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农口部门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农口部门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支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支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建立小型水利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完善新疆兵团预算管理体制,支持兵团实现跨越发展。

四是创新资金监督管理方式。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加快建立支农投入统计制度,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着力抓好预算编制环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部门年初预算到位率。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机制。

(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司长)

责任编辑 冉 鹏